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波龙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欢	联系电话：0755-23953863
保荐代表人姓名：俞鹏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否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0, 拟下半年开展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经营环境及经营业绩变化：</p> <p>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7 亿元，同比下降 24.41%。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 亿元，同比下降 260.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 亿元，同比下降 261.94%。</p> <p>2022 年受相关宏观不利因素影响，全球各主要国家经济增长乏力，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市场需求持续疲软，特别是下半年存储市场供大于求，以智能手机、PC 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需求快速</p>	<p>了解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下降，终端市场库存高企的压力向上传导至半导体存储行业，导致存储市场出现量价齐跌。2023年宏观经济环境并未在短期内明显好转，行业下游市场持续承压，特别是消费类电子市场下滑尤为明显。消费级存储器市场仍持续显著下跌，车规工规级以及企业级存储市场虽相对乐观，但其规模占比较低，无力对冲消费类存储产品下跌带来的负面影响。综合作用之下，2022年以来的去库存进程持续至2023年上半年。</p>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欢

俞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